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债转资本公积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参与投资的金融产品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持有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仙鹤湖”）100%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健康产业基金持有对湖北仙鹤湖的债权为364,904,826元，其中借款本金363,870,000元、借款利息1,034,826元。为优化湖北仙鹤湖项目的资本结构，健康产业基金与湖北仙鹤湖于2026年7月18日签订《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债转资本公积协议》，将健康产业基金对湖北仙鹤湖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后，健康产业基金与湖北仙鹤湖相关借款协议终止。公司持有健康产业基金94.9%份额，根据穿透识别原则，公司按照上述认缴出资比例将健康产业基金层面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应至泰康人寿。按照穿透方式计算，泰康人寿对湖北仙鹤湖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46,294,679.87元。此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的对象为湖北仙鹤湖，湖北仙鹤湖主要从事生命关怀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人寿穿透对湖北仙鹤湖债权转增资本公积346,294,679.87元人民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为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炳才	注册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铁军大道黎首村16组1幢1-3层
注册资本（万元）	4000	成立时间	2012-0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2588233613K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殡仪用品销售,殡葬设施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农业园艺服务,花卉种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殡葬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停车场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食品销售,小食杂,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规定。
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4629.46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债权价值参考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值予以确定。已聘请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合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仙鹤湖债权价值为364,904,826元，将健康产业基金对湖北仙鹤湖的债权转增364,904,826元资本公积。按照穿透方式计算，泰康人寿对湖北仙鹤湖债权转增资本公积346,294,679.87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7-18

（二）交易价格

按穿透口径计算，泰康人寿对湖北仙鹤湖债权转增资本公积346,294,679.87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健康产业基金以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债权作为对湖北仙鹤湖的资本性投入。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资本性投入全额计入湖北仙鹤湖的资本公积。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预计2026年7月31日前履行完毕。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方案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且本交易于2026年7月15日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23日